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信报〔2021〕588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对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汉斯”、“公司”）于2020年9月签署了《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9月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安信证券组建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现因瑞科汉斯调整上市规划,经瑞科汉斯与安信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关于瑞科汉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双方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了《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书》,原《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

为此,安信证券作为瑞科汉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向贵局申请撤回对瑞科汉斯的辅导备案。

特此报告。



2021年10月1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月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方：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邮编：130507

法定代表人：廖长春

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甲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 年 6 月，甲乙双方签署了《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辅导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 9 月，甲乙双方签署了《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现因甲方调整资本运作安排，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乙方对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终止《合作框架协议》和《辅导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

二、《辅导协议》约定的辅导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00），上述费用不含增值税；甲方已支付辅导费用人民币贰拾伍万元（RMB250,000.00）及相应的增值税，其余费用人民币贰拾伍万元（RMB250,000.00）及相应的增值税甲方不再支付。

三、甲方同意额外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1,500,000.00），其中柒拾伍万元（RMB750,000.00）在本协议签署后两日内支付给乙方，其余柒拾伍万元（RMB750,000.00）将于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增值税。

103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

四、乙方对为履行《合作框架协议》《辅导协议》获取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甲方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系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除监管部门要求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作框架协议》《辅导协议》的具体规定而解除，直到该信息公开。

五、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后，甲乙双方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纠纷。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股



2613

电气股



181164

(本页无正文, 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